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220kV 怡德甲乙丙线迁改工程、220kV 民浪线迁改工程、110kV 德团甲乙线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环建表〔2022〕0016 号

中山市公路事务中心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12442000457265607F）：

报来的《220kV 怡德甲乙丙线迁改工程、220kV 民浪线迁改工程、110kV 德团甲乙线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220kV 怡德甲乙丙线迁改工程、220kV 民浪线迁改工程、110kV 德团甲乙线迁改工程（投资项目统一代码：2017-442000-48-02-812281，以下简称该项目）位于中山市黄圃镇、民众街道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（一）对原 220kV 怡德甲乙丙线 N18~N21 段进行迁改；（二）对原 220kV 民浪线 N08~N11 段进行迁改；（三）对原 110kV 德团甲乙线 N11~N14 段和 N18~N21 段进行迁改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、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、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同意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

工艺、拟采取的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做好地表水环境保护工作。施工过程中水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《报告表》提出的要求，禁止施工废水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放。

（二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扬尘防治措施须符合《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》《中山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使用的工程机械用柴油机须符合相关标准要求。

（三）落实电磁环境污染防治措施。须按《报告表》所列要求对电场、磁场、电磁场的场量进行控制，该项目电场强度、磁感应强度执行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 8702—2014）的控制要求。

（四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禁止靠近居住区等声环境保护目标的路段在夜间进行施工，并结合实际情况采取有效措施，控制环境噪声污染。施工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523-2011）。营运期应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周围声环境质量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 3096-2008）中相应类别要求。

（五）分类收集处理各类固体废物。及时清运、妥善处理施工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，做好施工弃土弃渣和建筑垃圾处理处置，做好土石方平衡，余泥、渣土等应尽量回用于工程区低洼处回填，防止因大填大挖加剧水土流失。建筑垃圾回用或运至指定的场地处置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

运。

（六）加强沿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。优化施工方案和施工安排，合理设置施工场地。施工结束后，及时采取绿化、植被恢复等生态修复措施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六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2年9月19日

